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21105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4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人員名單、甄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3年第4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A01謝○晨、A02游○章、A03羅○娟、A04鄭○韻、A05林○庭、A06莊○福、A07廖○華、A08丁○綸、A09陳○雯、A10吳○曄、A11陳○宇、A12周○汶、A13洪○敏、A14林○誼、A15簡○隄、A16黃○傑、A17陳○婷、A18林○君、A19彭○如、A20劉○芳、A21吳○霏、A22陳○玄、A23廖○慧、A24劉○君、A25蔡○修、A26張○柏、A27王○芬、A28劉○容、A29吳○諭、A30楊○瑜、A31黃○妍、A32宋○萍、A33盧○儒、A34陳○丞、A35鐘○宥、A36張○宇、A37李○冠、A38李○甄、A39唐○婷、A40官○昕、A41黃○涓、A42周○樺、A43黃○萱、A44林○妤、A45蔡○麒、A46李○佶、A47楊○威、A48邱○婷、

A49徐○廷、A50簡○儀、A51李○語、A52許○安、
A53余○安、A54李○潔、A55楊○軒、A56張○瀅、
A57郭○瑾、A58丁○方、A59何○豪、A60鐘○芳、
A61張○學、A62莊○璇、A63周○兒、A64蔡○峰、
A65楊○程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3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5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。

(二)打字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上午9時，本院2樓電腦教室。

(三)口試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下午1時30分，本院3樓簡報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報到應試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（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）及司法院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院長許仕楓